

证券代码：872341

证券简称：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志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981,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001、

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为 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余志山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汉盛（南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资长、卢秋燕

(三) 结论性意见

汉盛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汉盛（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